附件6

交口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服务协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责任，规范和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问题的出现，促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有序健康的服务于农户，并确保全县农业机械服务持续稳定，为机械化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交口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托管项目实施乡（镇）与各农业托管服务组织签订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明确和落实以下管理目标责任和服务组织责任。

一、管理目标责任

1、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按照各乡镇农业生产托管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目标任务。

3、依据各乡（镇）、村（组）验收、核实服务组织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结合县项目领导组抽验结果，对验收合格的服务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4、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宣传、作业规范及完善政策措施。

5、协调、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高度重视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6、指导服务组织开展托管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

二、服务组织的责任

1、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要保质保量开展作业，从玉米、土豆、谷子等农作物环节主要包括耕（春耕、秋耕）、种、防（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收（秸秆还田、机收）等4个环节进行托管，作业服务质量指标应符合规定，如服务不达标，服务对象不满意，且造成损失的，服务组织要对服务对象按市场价给予赔偿；严重不达标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2、服务组织要保证整合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审验合格，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确保安全生产服务，如出现机械设备运输及驾驶人员意外伤害及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第三方伤害，一切由服务组织自行承担。

3、服务内容：作业地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完成作业面积，服务组织要让服务对象签字确认，服务合同完成后，经实地测量验收，并经服务对象核对签字后，按作业量核算作业服务费。补助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按照实际作业量直接拨付给服务组织。

4、服务组织在服务期间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政策运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认真组织实施，不得擅自降低或抬高服务价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其一切服务资格。

5、服务组织对自身实际作业情况和报送资料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违约自行承担后果。

6、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服务组织不得擅自为服务对象进行作业。

7、服务组织必须严格按照服务对象真实的承包土地面积、承包地块及项目规定环节、规定作物进行服务，禁止虚报冒领作业补助款项，如违约将终止其一切服务资格，同时终止本年度作业补助资金拨付。

本协议一式三份，签字方各执一份。

交口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项目乡（镇）（公章）：

乡镇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公章）：

法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